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054號

主旨：檢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修正後「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六，自114年(下同)7月1日起施行，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4年4月24日館營(二)字第1140003541B號函辦理。
2. 收費標準修正：
 - (1)該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公告刊登4月14日行政院公報第031卷第066期完成修正程序。
 - (2)4月16日起陸續新推出「自然藝想」、「考古番仔園文化特展-尋找中部平埔族的祖先」、「國際量子科學與技術年量子有料」、「鯨掘」等特展，歡迎蒞臨。
 - (3)該案電子檔得於該館網站
(<https://www.nmns.edu.tw/ch/about/administration-service/rule/>)
政府公開資訊/該館法令規章及行政規則下載。
3. 劇場播映資訊異動：
 - (1)立體劇場自7月1日起，更名為「必可飛劇場」，不再播放3D影片，新設置大廳休憩展區及影片相關文創賣場，請多加利用。
 - (2)太空劇場、必可飛劇場每日各播放10個場次，各場次時間為9:30、10:15、11:00、11:45、12:30、13:15、14:00、14:45、15:30、16:15共10場，影片長度約25分鐘。
 - (3)學期中平日太空劇場9:30場次維持免費星象教學，取消太空劇場各場次影片播放前5~10分鐘之星象節目或星空介紹，假日及寒暑假期間9:30場次為節目影片播放。
4. 921地震教育園區新「地震體驗劇場」：以情境影片配合地震平臺的運作，模擬地震時的搖晃震動，讓民眾除了體驗震度外，搭配視覺感受當時地震的情景；
地震體驗劇場介紹：
(https://www.nmns.edu.tw/park_921/galleries/earthquake-theater/)

理事長

蔡宗佑

附表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票別	太空劇場	必可飛劇場	展示場	植物園溫室	科學中心
全票	100 元 一般觀眾 (6 歲以上)	70 元 一般觀眾 (6 歲以上)	120 元 一般觀眾	20 元 1. 一般觀眾 2. 12 歲以上學生	20 元 1. 一般觀眾 2. 12 歲以上學生
優待票	70 元 1. 持恐龍卡 2.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50 元 1. 持恐龍卡 2.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90 元 1.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2. 12 歲以上學生	1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65 歲以上(假日) 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1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65 歲以上(假日) 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50 元 1. 兒童未滿 6 歲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3. 65 歲以上(假日)	30 元 1. 兒童未滿 6 歲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6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65 歲以上(假日) 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35 元 65 歲以上(假日)			
免費	■ 以下觀眾請取票及憑證入場 1. 65 歲以上(平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 以下觀眾請取票及憑證入場 1. 65 歲以上(平日) 2. 兒童(未滿 6 歲) 3. 持恐龍卡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5.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備註 1：展示場包含生命科學廳、人類文化廳及地球環境廳。 備註 2：持植物園溫室入場券之觀眾可免費參觀植物園特展室(收費特展除外)。 備註 3：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					

附表二之一：室內場地使用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名稱	地點	場地 面積	座位 數	單元費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 演講廳	科學中心 地下室	126平 方公尺	94	平日：6,000 元 假日：6,000 元	平日：7,000 元 假日：7,000 元
第二演 講廳(多 用途劇 場)	生命科學 廳地下室	300平 方公尺	234	平日：7,000 元 假日：10,000 元	平日：10,000 元 假日：14,000 元
第三 演講 (藍)廳	必可飛劇 場地下室	223平 方公尺	166	平日：6,000 元 假日：9,000 元	平日：8,000 元 假日： 12,000 元
第四 演講 (紅)廳	必可飛劇 場地下室	223平 方公尺	206	平日：6,000 元 假日：9,000 元	平日：8,000 元 假日： 12,000 元
科學 教室 (一)	必可飛劇 場地下室	157平 方公尺	40	平日：6,000 元 假日：6,000 元	
科學 教室 (二)	必可飛劇 場地下室	178平 方公尺	40	平日：6,000 元 假日：6,000 元	
科學 教室 (三)	地球環境 廳地下室	168平 方公尺	60	平日：9,000 元 假日：9,000 元	平日： 10,000 元 假日： 10,000 元
科學 教室 (四)	地球環境 廳地下室	291平 方公尺	60	平日：9,000 元 假日：9,000 元	平日： 10,000 元 假日： 10,000 元
錄音室	資訊大樓 地下室	13.85 平方公 尺	4	含設備操作人員：900 元 不含設備操作員：600 元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	重建館地下室	170.94平方公尺	120	平日：1,500元 假日：1,500元	平日：2,000元 假日：2,000元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研習教室	重建館一樓	139平方公尺	80	平日：1,000元 假日：1,000元	平日：1,500元 假日：1,500元
植物園視聽教室	研究教育中心	51平方公尺	36	平日：5,000元 假日：6,500元	
植物園研習教室	研究教育中心	55平方公尺	40	平日：4,500元 假日：6,000元	
特展室		每平方公尺每日新臺幣15元。			
備註	一、使用性質 (一)第一類:館內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單位均可以第一類性質使用,提供舉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且具社會教育性、社會公益性或人文教育活動。 (二)第二類:非屬第一類單位均以第二類性質方式使用,提供舉辦各類型活動,惟活動現場不得有販售票券及商品或辦理投資說明會等相關營利行為。 (三)場地使用均須遵守本館園區管理須知相關規定,且活動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不可與政治、宗教、傳直銷有關及跨夜活動,另科學教室(一)原則上不提供非館內單位使用,倘因特殊需求申請使用經本館審定核可後方可使用。 二、費用計收標準及優惠 (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元,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元計費。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場地及錄音室以一小時為一單元,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單元計費。每單元場地使用費含場控及視聽設備使用,須一次繳清所有費用。 (二)場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可享收費優惠 1. 館內單位因公務需主辦活動得免費使用各場地。 2. 本館與館外機關(構)共同主辦及合辦之活動依收費標準五折計費,本館館徽(logo)應與館外機構共同於「主辦單位」欄位露出。 (三)第三科學教室及第四科學教室使用費用含當日展示場門票費用,一次使用整日第一類費用15,000元整,第二類費用				

	17,000元整。 (四)錄音室需自備儲存設備存取錄音檔，屬第一次使用者，必須選擇「含設備操作人員」方案進行;再次使用與前一次使用時間超過2個月以上者，視同第一次使用。再次使用之使用單位需有一位與前一次使用之使用人員相同，始得選擇「不含設備操作人員」方案。 (五)若需使用其他單元時段進行場地彩排、佈置或裝卸，按單元價50% 另行收費。 (六)活動期間，不連續使用之時段，視同使用收費。 三、開放使用時間 (一)教室及演講廳：開館日9時至17時，17時以後按使用費加倍計收，閉館日不開放使用。 (二)錄音室：週一至週五9時至16時30分，週末及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 四、費用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依本館提供繳費管道繳款。 五、特展室使用相關規定悉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場地租借規定」辦理。 六、演講廳、教室、錄音室使用相關規定悉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場地使用要點」。
--	--

附表二之二：戶外場地使用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地點	場地面積	單元費用
人類文化廳前廣場	西屯路旁廣場	1,790 平方公尺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
生命科學廳前廣場	館前路旁廣場	1,455 平方公尺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
橢圓形廣場	本館展示場內戶外廣場	1,307 平方公尺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
本館戶外草坪	本館戶外草坪區	3,000 平方公尺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4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8萬元、17時至22時4萬元。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戶外操場	戶外操場	6,300 平方公尺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
備註	一、非商業保證金每日1萬元；商業保證金每時段2萬元。戶外草坪保證金為雙倍收取。 二、場布時間若為非付費使用時間，場布使用費為1萬元。 三、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准之場地使用費另議。 四、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依本館提供繳費管道繳款。		

附表三：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50元	一般觀眾
優待票	30元	1. 20人以上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
	25元	1. 65歲以上（假日） 2.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免費	-	1. 兒童（未滿6歲）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4. 65歲以上（平日） 5. 持恐龍卡
地震體驗平台使用費	30元	一般觀眾
	15元	65歲以上（假日）
	免費	1. 兒童（未滿6歲） 2. 65歲以上憑證（平日）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備註：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		

附表四：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50元	一般觀眾
優待票	30元	1. 20人以上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
	25元	1. 65歲以上(假日) 2.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免費	-	1. 兒童(未滿6歲)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4. 65歲以上(平日) 5. 持恐龍卡
停車清潔維護費	40元	大型汽車
	20元	小型汽車
	10元	機車
電動接駁車使用費	全票30元	1. 一般觀眾(6歲以上)每人每次上車 2. 以優待票及免費對象優先服務，如有空位得提供一般觀眾搭乘
	優待票15元	1. 65歲以上(假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免費	1. 兒童(未滿6歲) 2. 65歲以上(平日)
備註：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		

附表五：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50元	一般觀眾
優待票	30元	1. 20人以上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
	25元	1. 65歲以上（假日） 2.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免費	-	1. 兒童（未滿6歲）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4. 65歲以上（平日） 5. 持恐龍卡
備註：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		

附表六：恐龍卡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限/費用	對象	優惠範圍
1 年期/年費 360 元	須購票之觀眾/限卡友本人使用	收費特展、太空劇場及必可飛劇場除外，有效期限內不限次數免費參觀本館展示場、植物園溫室、科學中心、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1 年期/年費 325 元	須購票之 20 人以上團體/限卡友本人使用	